

淺談急診保護性個案服務

以婚姻暴力為例

撰文◎社工室社工師 洪維婷



讓身體的傷獲得診療，讓心裡的傷也可被接住。

某個如常的工作天，社工師一早剛上班，便接到急診護理師來電，說有位婦女被先生毆打，請社工師前往受理家暴案件。

社工師到急診室，護理師告知社工師，婦女因被先生朝眼睛倒醋和酒，所以在沖洗眼睛，當社工師看到婦女時，首先聞到的就是濃濃的醋味，身上的衣服也因沖洗眼睛而弄得溼答答的，模樣顯得十分狼狽。

婦女小玲為外籍配偶，和先生二人同住，兒子在外地讀書，先生長期懷疑小玲有外遇，常因此對她動粗。小玲為了維持家庭完整，選擇隱忍，甚至為了讓先生安心，自己在家裝設監視器，但都無法消弭先生的疑慮，先生仍對小玲仍有極大的不信任感。

當天，因為先生又懷疑小玲帶男人回家而對小玲拳打腳踢，把小玲壓制在地上、掐她脖子，並朝她的臉和眼睛潑灑醋和酒，造成小玲頭頸部多處擦挫傷和眼睛灼傷。當小玲向社工師陳述她所遭遇到的暴力對待時，臉上混雜著沖洗的生理食鹽水，還有流淌不止的淚水，痛苦地表示不明白已退讓到這種地步了，為何還是得不到先生的信任，心裡的苦楚真的難以言喻。

社工師與小玲討論離院後有何計畫，小玲

表示不敢返家，社工師也評估小玲返家後再度受暴的機率高，且缺乏可協助的資源，因此社工師便致電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（以下簡稱家防中心），請家防中心評估是否提供庇護安置，但小玲當下因視力有可能減損而心緒不寧，無法好好思考，甚至出現自言自語的情形，醫護人員協助施打鎮靜劑，讓小玲平靜下來。

後來，對小玲友好的兄嫂前來醫院探視小玲，家防中心也聯繫了兄嫂，討論可如何協助小玲，社工師則依職責完備家暴線上通報程序，確保小玲後續能獲得相關的處遇服務，也協助申請家暴被害人驗傷醫療補助，以減輕小玲的壓力。小玲不斷地向社工師道謝，計畫離院後先去住旅館，然後再慢慢去找租屋處，社工師告知小玲也可向家防中心尋求經濟協助。

家暴定義及服務對象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稱的「家庭成員」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


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家暴驗傷服務流程

當被害人遭受到肢體暴力而造成身體受傷，有驗傷或醫療之需求，皆可前往公立或大型私立醫院就診，院方依法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，在本院一旦知悉為家暴案件，便照會急診社工師，提供以下協助：

- 一、協助被害人瞭解驗傷採證程序。
- 二、針對被害人目前受暴的處境進行會談和提供相關諮詢，並評估給予相關協助，例如：報案或緊急安置／庇護等。
- 三、依法通報家防中心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四、若家中有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兒少，也會一併通報，以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- 五、協助向家防中心申請驗傷醫療費及診斷書費之補助，被害人不必支付費用。
- 六、針對夜間或假日就診之受暴個案，社工師會於上班日時，以電話或門診關懷追蹤。

急診社工師與家暴個案

身體的傷易見，終會隨時間慢慢癒合；然而，心裡的創痛往往難以復原，常見受暴被害人的內在震驚、錯愕、不堪、難過、害怕等複雜情緒和壓力。

在家暴驗傷程序中，急診社工師的角色及功能，除了為被害人連結社政、警政等資源外，也會給予適當的情緒支持與同理，讓身陷親密關係暴力危機中的被害人，獲得安定的力量，猶如黑暗中的一盞光明。

若遭遇家庭暴力，切勿隱忍，盡速前往醫院驗傷，以保存證據，對外求助可讓自己走出家暴陰霾。而在個案最脆弱的時候，社工師定會竭盡所能、伸出援手，盼個案能獲得力量，繼續勇敢向前行。



作者介紹

洪維婷 社工室社工師

領有社工師執照，曾任忠義基金會收出養服務、立心基金會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師，致力於個案及家庭工作。